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969号）。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1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01.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22.6901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3.03%。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78.8099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805.6099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45%；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81.7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5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487.3099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70元/股。发行人于2022年12月26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百利天恒”A股681.7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12月28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24.70元/股与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2年12月28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2月28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2年12月29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限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网下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386,41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0,101,951,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3391213%。

配号总数为40,203,902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40,203,90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948.80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48.75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456.8599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45%，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1.2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30.4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55%，占本次发行总量25.7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5126119%。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12月27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2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7日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乐德”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4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252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和东方投行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富乐德”，股票代码为“301297”。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8,46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48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69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61.320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2.55%，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630.679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368.2795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56%；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30.4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44%。根据《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387.9266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479.7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888.5295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52.56%；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510.1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7.44%。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320865037%，有效申购倍数为3,116.57515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12月23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61.320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2.55%，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630.679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2年12月15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限售期限（月）
1	铜陵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35.8490	1,999.999520	12
2	铜陵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5.8490	1,999.999520	12
3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35.8490	1,999.999520	12
4	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8490	1,999.999520	12
5	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7.9245	999.999760	12
	合计	1,061.3205	8,999.997840	-

注1：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4,841,420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95,455,241.6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60,080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205,478.4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8,885,295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29,747,301.6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3,890,228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0%，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60%。

三、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60,080股，包销金额为2,205,478.40元，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31%。

2022年12月27日（T+4日），联席主承销商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包销资金与战略配售和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52523076，52523077
联系人：权益资本市场部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电话：021-23157440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7日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佰维存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2年8月2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60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佰维存储”，扩位简称为“佰维存储”，股票代码为“68852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和国开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99元/股，发行数量为43,032,914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454,936股，约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454,936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数量一致。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9,262,478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315,5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

根据《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3,320.9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658,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5,604,478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973,5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5168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12月23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及中信证券佰维存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组成，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月）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151,645	5.00%	30,101,513.55	-	30,101,513.55	24
中信证券佰维存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303,291	10.00%	60,203,041.09	301,015.21	60,504,056.30	12
合计		6,454,936	15.00%	90,304,554.64	301,015.21	90,605,569.85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0,857,28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51,893,375.18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16,218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625,889.82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5,604,478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58,206,647.22
3、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1,791,032.82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5、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限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依据《发行公告》，于2022年12月26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海棠厅主持了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限售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2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佰维存储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

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限售摇号的共有3,984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399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该部分中签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791,495股，约占本次网下发行总量的7.00%，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90%。

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限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中信证券包销，中信证券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16,218股，包销金额为1,625,889.82元，包销股份数量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32%，包销股份数量约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比例为0.27%。

2022年12月27日（T+4日），中信证券将包销资金与战略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中信证券指定证券账户。

四、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083 3699，0755-2383 5518
邮箱：project_bwcccem@citics.com
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组
电话：010-8830 0740

发行人：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7日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12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尚太科技
（二）股票代码：001301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25,977.46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6,494.37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一定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主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欧阳永跃
联系地址：石家庄市无极县北苏镇无极开发区尚太科技北苏总部
电话：0311-86509019
联系人：尧桂明、李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联系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保荐代表人：张文、李龙侠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2-096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富乐铅锌矿取得新采矿许可证暨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富乐铅锌矿停产的公告》，对富乐铅锌矿因采矿许可证到期进而停止生产的事项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088号公告）。

2022年12月20日，富乐铅锌矿取得由曲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新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5300002010123240111524，有效期限自2022年12月20日至2027年12月20日。取得采矿许可证后，公司根据复产监管要求完成复产各项准备，并于2022年12月26日取得罗平县应急管理局下发的《复产通知》，富乐铅锌矿即日起按通知要求恢复生产。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关于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提高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于2022年12月26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而受到不利影响，经本公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将2022年12月26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清算净值精度提高至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本基金A类份额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
2、网站：www.hf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ST海核　　公告编号：2022-109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法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概述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2年8月18日裁定受理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台海核电”）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本案由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莱山区法院”）审理。莱山区法院于2022年8月19日指定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和《关于公司重整被法院指定管理人并启动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2022年11月28日，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同日，公司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及《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

2022年11月29日，莱山区法院作出（2022）鲁0613破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2022年12月23日，莱山区法院作出（2022）鲁0613破3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台海核电重整程序。

二、《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2年12月23日，莱山区法院作出（2022）鲁0613破3号之二《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台海核电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已经完成《重整计划》规定的股票转增、划转及提存、现金清偿及提存、重整费用支付及提存等事项，符合《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完毕的标准，管理人所述情况属实，对其申请应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条、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二、终结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三、重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在重整程序中实施出资人权益调整，引入重整投资人提供资金支持，有效化解债务危机，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重整完成后，公司将保持核装备制造的主营业务，充分利用重整投资人注入的流动资金与置入的优质资产，采取加强内部管控、降低成本费用等一系列措施，从根本上改变公司生产经营，实现高效有序的经营状态，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重回良性发展的轨道。

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完毕，改善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本次重整将对公司2022年度的净资产和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经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四、其他工作安排

莱山区法院已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3、9.4.14条等相关规定，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重整程序导致的退市风险警示。该申请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1.公司因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2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2.公司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且公司自2019年度至今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均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2年5月6日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3.根据《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9.3.7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2022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2022）鲁0613破3号之二《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ST海核　　公告编号：2022-110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确认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法院裁定确认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概述

2020年11月2日，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台海核电”）债权人江苏方能热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莱山区法院”）申请烟台台海核电破产重整。2020年11月19日，莱山区法院裁定受理烟台台海核电重整，并指定烟台台海核电破产重整工作组担任烟台台海核电管理人，负责重整期间各项工作。2021年3月8日，莱山区法院裁定烟台台海核电与烟台台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并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债权申报公告。2022年2月16日，莱山区法院裁定撤销（2020）鲁0613破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中关于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合有限公司合并重整部分，烟台台海核电、烟台台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烟台台海玛努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台海核电等三家公司”）继续合并重整。具体内容详情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2020年11月25日、2021年3月13日、2022年2月19日披露的《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司法重整的公告》、《关于一级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关于子公司及关联公司被法院裁定实质合并重整的公告》、《关于一级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078、2021-024、2022-007）。

2022年11月29日，烟台台海核电等三家公司收到莱山区法院送达的（2020）鲁0613破3号之四-2《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烟台台海核电等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2022年12月23日，莱山区法院作出（2020）鲁0613破3号之四-4《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烟台台海核电等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

二、《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2年12月23日，莱山区法院作出（2020）鲁0613破3号之四-4《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烟台台海核电等三家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已经完成《重整计划》规定的股票划转及提存、现金清偿及提存、留债安排、重整费用支付及提存等事项，符合《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完毕的标准，管理人所述情况属实，对其申请应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条、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二、终结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烟台台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三、重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烟台台海核电等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的顺利执行，有效化解了烟台台海核电等三家公司的债务危机，改善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和经营状况。本次实质合并重整将对公司2022年度的净资产和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经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四、备查文件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2020）鲁0613破3号之四-4《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ST海核　　公告编号：2022-111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规范类强制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实施财务类强制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2年12月23日，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莱山区法院”）作出（2022）鲁0613破3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海核电”或“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台海核电重整程序，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2022年12月26日，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3条第一款的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规范类强制退市风险警示。深交所是否同意撤销规范类强制退市风险警示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因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2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上述财务类强制退市风险警示尚未满足撤销条件，即使深交所决定同意公司撤销规范类强制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仍因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之情形而保持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状态，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海核”，股票代码仍为“002366”，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且公司自2019年度至今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均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2年5月6日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上述其他风险警示尚未满足撤销条件，故公司股票仍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